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

##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 ~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會議方式：通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陳秀玲主任

記錄：柯依君行政專員

出席人員(敬略排序)：校外專家林清煌副教授(高榮)、學士後醫學系陳德全教授(高長)、  
學士後醫學系陳貞吟教授(奇美)、學士後醫學系張博智副教授(高醫)、  
學士後醫學系柯瓊媛副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甘祐瑜副教授、  
學士後醫學系陳彥樺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陳亮傑助理教授、  
學士後醫學系劉勃佑助理教授、學士後醫學系游季瑄學生代表  
學士後醫學系林於憫學生代表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(請參閱 P.2~P3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專業選修課程暨修訂課程結構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醫學生可以根據生涯興趣，接觸和深入瞭解醫療專科，並提供醫學生追求個人學術興趣的機會，擬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 3 門專業選修課程，列為課程結構內之課程，並同時修訂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。
2. 新增課程清單如附件一，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二，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修訂版如附件三，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

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5 日(二) 17:00~113 年 03 月 07 日(四) 12:00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後醫系學生能銜接應用實證醫學課程所學，擬將必修「實證醫學」課程由三年級上學期改至二年級上學期上課，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，並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2.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一，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修訂版如附件二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。

二、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使醫學生可以根據生涯興趣，接觸和深入瞭解醫療專科，並提供醫學生追求個人學術興趣的機會，擬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 3 門專業選修課程，列為課程結構內之課程。
2. 新增課程清單如附件三，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。

三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及討論事項二，擬修訂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並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學生。
2. 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如附件五，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如附件六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。

四、修訂學士後醫學系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經檢視原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不作變更。
2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一，調整後之必修科目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3. 承本會議討論事項三，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修訂後之必修科目及修課規定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新生。
4.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七，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八，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九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執行情形：業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。